

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及工作部署，编制东西湖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的统计数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东西湖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按照国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秉承以公开促廉政、以公开增合力、以公开树形象的理念，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加强领导，强化团队建设。进一步细化责任，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制定责任清单。按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依政府信息公开、舆情管理等相关培训，提升管理操作水平和舆情应对能力，推动团队建设。二是扎实推进规范管理。2020 年，区财政局修订完善了《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完善了信息发布、咨询回复和政务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、正确引导舆情。三是及时、积极发布信息。依托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

站载体，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等重要资金信息和会计资格考试等民生服务类信息，提升财政服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 年区财政局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 35 条。其中规范性文件 0 条，预决算、年报、结果公开等 35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（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）	0	0	0
规范性文件（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意见、通知，以及标题采用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“规范”“规程”“规则”等字样的公文，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）	0	0	0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（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、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，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其他主动公开文件”栏目数据）	27	32	3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19 年事项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20 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	处理决定数量 （指 2020 年办件量）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（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含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和其他类，以及公共服务事项）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19 年事项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20 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	处理决定数量 （指 2020 年办件量）
行政处罚	1	0	1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 2019 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 2020 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, 减少用负值表示, 如-8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 (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)	采购总金额 (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目的总金额)
政府集中采购	8	79.16 万元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2020 年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频次有待提高，公开形式有待丰富。下一年度，区财政局将在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借助媒体报刊、政策现场宣传活动等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探索灵活、高效、生动、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；加快信息公开更新频次，强化日常自查工作，扎实推进财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时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3 日